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产投。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和购置1台备用发动机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9,130,680股，东航产投按照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东航产投按发行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认购。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乙方就其各自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对于发行人取消乙方资格前乙方已经缴付部分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适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第四条　违约责任”第二、第三条款。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乙方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成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违约金，乙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乙方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2%。为避免疑义，在乙方缴纳部分认购价款但是发行人决定全部取消乙方认购资格的情况下，仅当前述取消认购资格系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时，为且仅为计算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目的，乙方已缴纳的部分认购价款仍应视为本条项下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2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和乙方的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和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和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实际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情况，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审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604,259.41	260,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合计	659,459.41	315,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航产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东航产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全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均瑶航投合计控制公司65.8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169,130,68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7.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60.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出行意愿持续增强，在此背景下，我国航空运输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际航空市场中增长较快的国家之一。运输总周转量已稳居世界第二位。2017年我国航空客、货运输总量分别达到5.52亿人次和705.9万吨，过去5年分别累计增长了55.93%和25.76%。与此同时，我国航空运输行业的经营规模也快速扩大，民用航空航线数量由2013年的2,876条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4,418条，民用飞机数量从2013年的3,664架增加至2017年的5,593架，航线里程也从2013年的410.6万公里增加到2017年的748.3万公里。民航运输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民航运输需求持续提升，我国航空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2020年我国航空运输业将形成大约乘机次数0.47次、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的市场需求；2030年达到人均乘机次数1次、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的市场需求。

3、政策推进对外贸易发展，为航空运输业带来机遇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继续深入，中国对外开放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国家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的走出去战略，使得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展得更大进展。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之一、进口额占全球份额的1/10左右。在今年中美贸易遇冷的背景和当口，国家积极采取应对政策和措施，鼓励带动对外贸易的发展。通过召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形式加强中外贸易交流，不仅有利于增强我国贸易的流动性，也将直接促进我国民航业的发展，根据商务部相关文件，未来15年内，中国预计将进口24万亿美元商品。良好的市场预期及充分的政策支持将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为我国航空业带来爆发性的增长机遇。

4、旅游市场快速蓬勃发展，为国内民航产业提供保障

我国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商务和度假旅客选择飞机出行，广泛的市场需求为国内民航产业提供了基础性保障。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18》，2013年至2017年，我国居民的境内出行率由239.73%增长至359.6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68%，境内旅游人次由32.62亿人次增长至50.0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27%。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根据《“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境内旅游市场规模可达到67亿人次。

在客运政策大幅放宽和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居民出境游发展迅速，跨境商贸活动也愈加繁荣。相关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度出境游客达1.3亿人次，自2013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达7.37%。同时，随着国际知名度的提升，我国已经成为对境外游客具有较大吸引力的热门旅行地，入境游客人数及创造旅游收入均有明显提高。2017年度入境游客人数及入境旅游收入分别为13.948万人、1.234亿美金，且2013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6%、24.32%。因此，飞机作为远程及跨洋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国内外居民的双向流动将对民航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5、公司航空主业持续发展，为实现国际化战略提供了支持

伴随中国经济增长，公司的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持续高速发展。目前，公司采用“双品牌及双枢纽”的运行模式，其中，吉祥航空以上海为主基地并积极发展南京作为辅助基地，深度挖掘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从以福利、截至2018年9月末，吉祥航空拥有68架A320系列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以广州为主基地，主要目标市场为我国低成本航空市场。截至2018年9月末，九元航空拥有16架波音737系列飞机。公司重视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通过吉祥航空与九元航空共同发展、错位竞争实现旅客的全方位覆盖。2015年至2017年，公司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和客座周转量等运营指标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3.87%、23.94%和23.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分别为81.01亿元、98.16亿元和122.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88%，系国内发展较快的航空公司之一。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充分发挥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地缘优势，公司拟通过宽体机的引进并借助星空联盟的优质品牌为运营洲际航线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转型提供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壮大机队规模，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的波音787-9飞机为新一代超远程中型客机。波音787-9飞机大量采用复合材料和创新性的设计以减轻机身重量，并搭配优化的Genx两型发动机，不仅降低了油耗，还提高了飞机的远程航线的执飞能力，使其更具经济性和环保优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3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机队特别是宽体机机队规模将进一步壮大，丰富了公司机队构成，扩充了公司远程航线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航空运输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增加航空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与保证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设立以来，我司根据市场定位深耕细作，立足于最优成本结构和高效率运营，为高价值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致力于为发展成为卓越的高效益航空公司。

目前，公司航空业务的处于高速增长期，航空品牌以及服务质量逐步得到大众市场的认可。通过非公开发行扩充公司新型宽体机机队，能有效提高公司运力水平，使公司进一步巩固在上海主基地的市场地位，提升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在宽体机上持续发挥高价值航空的服务特色，以更优质的服务更多元化的选择进一步服务大众市场群体。

3、优化机队网络，实现国际化战略布局

吉祥航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波音787系列宽体机，丰富了原本以A320系列飞机为主的机队构成。在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对扩充公司远程洲际航线的营运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结合市场需求开辟远程航线创造了空间，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运力，优化航线布局。公司将陆续增加宽体机数量，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以上海两场为主基地的优势，实现远程洲际航线的扩展，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增加国际市场知名度，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4、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航产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东航产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的波音787-9飞机为新一代超远程中型客机。波音787-9飞机大量采用复合材料和创新性的设计以减轻机身重量，并搭配优化的Genx两型发动机，不仅降低了油耗，还提高了飞机的远程航线的执飞能力，使其更具经济性和环保优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3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机队特别是宽体机机队规模将进一步壮大，丰富了公司机队构成，扩充了公司远程航线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航空运输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民航运输需求持续提升，我国航空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2020年我国航空运输业将形成大约乘机次数0.47次、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的市场需求；2030年达到人均乘机次数1次、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的市场需求。

3、政策推进对外贸易发展，为航空运输业带来机遇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继续深入，中国对外开放化程度不断加深。同时，国家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的走出去战略，使得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展得更大进展。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之一、进口额占全球份额的1/10左右。在今年中美贸易遇冷的背景和当口，国家积极采取应对政策和措施，鼓励带动对外贸易的发展。通过召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形式加强中外贸易交流，不仅有利于增强我国贸易的流动性，也将直接促进我国民航业的发展，根据商务部相关文件，未来15年内，中国预计将进口24万亿美元商品。良好的市场预期及充分的政策支持将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为我国航空业带来爆发性的增长机遇。

4、旅游市场快速蓬勃发展，为国内民航产业提供保障

我国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商务和度假旅客选择飞机出行，广泛的市场需求为国内民航产业提供了基础性保障。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18》，2013年至2017年，我国居民的境内出行率由239.73%增长至359.6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68%，境内旅游人次由32.62亿人次增长至50.0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27%。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根据《“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境内旅游市场规模可达到67亿人次。

在客运政策大幅放宽和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居民出境游发展迅速，跨境商贸活动也愈加繁荣。相关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度出境游客达1.3亿人次，自2013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达7.37%。同时，随着国际知名度的提升，我国已经成为对境外游客具有较大吸引力的热门旅行地，入境游客人数及创造旅游收入均有明显提高。2017年度入境游客人数及入境旅游收入分别为13.948万人、1.234亿美金，且2013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6%、24.32%。因此，飞机作为远程及跨洋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国内外居民的双向流动将对民航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5、公司航空主业持续发展，为实现国际化战略提供了支持

伴随中国经济增长，公司的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持续高速发展。目前，公司采用“双品牌及双枢纽”的运行模式，其中，吉祥航空以上海为主基地并积极发展南京作为辅助基地，深度挖掘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从以福利、截至2018年9月末，吉祥航空拥有68架A320系列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航空以广州为主基地，主要目标市场为我国低成本航空市场。截至2018年9月末，九元航空拥有16架波音737系列飞机。公司重视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通过吉祥航空与九元航空共同发展、错位竞争实现旅客的全方位覆盖。2015年至2017年，公司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和客座周转量等运营指标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3.87%、23.94%和23.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分别为81.01亿元、98.16亿元和122.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88%，系国内发展较快的航空公司之一。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充分发挥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地缘优势，公司拟通过宽体机的引进并借助星空联盟的优质品牌为运营洲际航线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转型提供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壮大机队规模，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的波音787-9飞机为新一代超远程中型客机。波音787-9飞机大量采用复合材料和创新性的设计以减轻机身重量，并搭配优化的Genx两型发动机，不仅降低了油耗，还提高了飞机的远程航线的执飞能力，使其更具经济性和环保优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3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机队特别是宽体机机队规模将进一步壮大，丰富了公司机队构成，扩充了公司远程航线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航空运输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增加国际市场知名度，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民航运输需求持续提升，我国航空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2020年我国航空运输业将形成大约乘机次数0.47次、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的市场需求；2030年达到人均乘机次数1次、旅客运输量15亿人次的市场需求。

3、优化机队网络，实现国际化战略布局

吉祥航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波音787系列宽体机，丰富了原本以A320系列飞机为主的机队构成。在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运力的同时，对扩充公司远程洲际航线的营运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结合市场需求开辟远程航线创造了空间，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运力，优化航线布局。公司将陆续增加宽体机数量，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以上海两场为主基地的优势，实现远程洲际航线的扩展，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增加国际市场知名度，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

4、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航产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东航产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9,130,680股，东航产投按照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东航产投按发行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认购。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乙方就其各自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对于发行人取消乙方资格前乙方已经缴付部分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适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第四条　违约责任”第二、第三条款。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乙方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成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违约金，乙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乙方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2%。为避免疑义，在乙方缴纳部分认购价款但是发行人决定全部取消乙方认购资格的情况下，仅当前述取消认购资格系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时，为且仅为计算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目的，乙方已缴纳的部分认购价款仍应视为本条项下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2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和乙方的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和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和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实际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情况，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审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604,259.41	260,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合计	659,459.41	315,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购买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0,200.00万元用于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

根据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出具的《关于印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滚动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12号），吉祥航空可在批文限期内净增引进35架飞机根据公司与有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将向GE公司购买2台备用发动机，截至目前尚未交付。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述引进飞机中最早一批的3架B787系列飞机以及将于2018年交付的1台配套备用发动机，对应交付目录价款共计87,194.7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04,259.41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260,200.00万元。

（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8年11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3无测算。）

1、项目必要性

本次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和1台备用发动机是公司“十三五”机队规划的重要安排之一，这一投资是航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本次引进3架B787系列飞机将扩充机队规模，实现运力的快速提升，扩充公司远程洲际运营能力。在当前民国政府推动、旅游出行市场持续旺盛、国际市场需求强劲、航空运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引进B787系列飞机将有效提升其营收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公司为我国民航业中成长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之一，近年来公司机队规模及开通航线数量持续增长，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市场份额的逐步提高。根据公司监管数据及民航局相关统计，以旅客运输量测算，2017年公司在我国航空市场占有率为3.03%，较2015年增长幅度达到24.76%，2018年1-6月公司在我国航空市场占有率达到3.06%；以上海市场来看，2015年至2017年，公司在上海市场旅客运输规模和吞吐量持续增长，2017年航班起降次数和旅客吞吐量分别较2015年增长了4.84%和19.21%；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上海机场运送旅客数量上、上海机场旅客吞吐量的比例等各项指标，在我国国民旅游出行需求持续高涨的背景下，公司在我国航空运输市场以及上海基地航空运输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华东地区1/9的空域面积实现了全国近1/3的航空运量，旅客吞吐量占全国的近30%，是国内外客源最丰富地区之一。公司以上海为主基地，以南京作为辅助基地，稳步提升在华东地区的运力投放，增强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力，上海作为华东地区的门户枢纽，以上海始发的商务和热门旅游航线受到热捧，且客源较为稳定。2017年，上海机场颁布旅客吞吐量达到11,189万人次，同比增长3.10%。天合联盟、星空联盟、寰宇一家等各航空联盟持续增加上海地区运力投入，上海机场航线通达性也已接近世界大型枢纽水平。随着各航空公司在上海运力投放的加大，虹桥、浦东机场时刻量已接近饱和，因此迫切需要中大型宽体机执行上海始发的国内及国际航线。

同时，在国内民航业大半不断增长、客运政策大幅放松和国际市场需求强劲的背景下，各航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运力投入持续增加。上海作为华东地区的门户枢纽，通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海国际枢纽港、上海自贸区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及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及打响“四个品牌”等有利机遇，上海国际旅客的运输量正快速增长，三大航空联盟亦在不断增加上海地区的运力投入。公司需要通过引入宽体机，以上海两场为中心，借助航空公司联盟的平台机聚全球航线网络，实现洲际远程航线的拓展及与国际航空公司的合作共赢，增加国际市场知名度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因此，为满足公司运力提升的需求，实现开辟远程洲际航线的国际化战略，提高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需要引进新宽体客货B787飞机，保障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批准情况

2017年3月9日，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出具了《关于印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滚动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12号），吉祥航空可在批文期限内净增